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雄亞與國電融資租賃簽訂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雄亞將向國電融資租賃提供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股東貸款，期限為一年。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國電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電資本為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於國電資本持有國電融資租賃51%的股權，則國電融資租賃構成國電集團的聯繫人。國電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所屬雄亞向國電融資租賃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國電融資租賃提供貸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雄亞與國電融資租賃簽訂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雄亞與國電融資租賃簽訂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雄亞將向國電融資租賃提供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股東貸款，期限為一年。

有關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雄亞，為貸款人；及
 國電融資租賃，為借款人

金額： 人民幣5億元

期限： 一年

利率： 4.75%

償還安排： 到期一次性償還借款本金和利息

提供貸款的理由和益處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訂立。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僅可以通過雄亞享有國電融資租賃的股東利潤，還可以通過股東借款的方式賺取境內外貸款利息差。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貸款安排及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因擔任國電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職位而成為關連董事。他們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提供貸款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國電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電資本為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於國電資本持有國電融資租賃51%的股權，則國電融資租賃構成國電集團的聯繫人。國電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所屬雄亞向國電融資租賃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提供貸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集團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集團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

有關雄亞的資料

雄亞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國電融資租賃的資料

國電融資租賃為雄亞與國電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中國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國電融資租賃主要從事租賃、融資租賃、向境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及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
「國電資本」	指	中國國電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電融資租賃」	指	國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雄亞及國電資本分別持有其49%及51%的股權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雄亞」

指

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